

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 84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部 601 會議室

主持人：王召集人尚志

紀錄：楊素惠

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江委員健興	李委員瑞珠	林委員建利
洪委員清福(請假)	徐委員坦華	徐委員婉寧
張委員森林(請假)	梁委員淑娟	郭委員琦如
陳委員美靜	黃委員清譽	楊委員峯苗
劉委員守仁	劉委員興德	蔡委員朝安
鄭委員素華	謝委員佳宜	鍾委員秉正
鍾委員馥吉	白委員麗真(請假)	

列席：

勞工保險局

鄧局長明斌	黃組長錦儀	劉組長金娃
劉組長秀玲	陳組長慧敏	吳組長美雲
臧主任艷華	李科長淑華	廖科長崇翰
程專員惠玲		

勞動力發展署

王主任秘書玉珊	吳副組長淑瑛	楊簡任視察明傳
---------	--------	---------

職業安全衛生署

周副署長登春	張科長志銘	楊檢查員修懿
--------	-------	--------

勞動基金運用局

蔡副局長衷淳	廖專門委員秀梅
--------	---------

本部

王政務次長辦公室	林秘書淑雲
勞動福祉退休司	邱專門委員倩莉
會計處	何處長依栖

勞動法務司

甘科長耀斌

勞動保險司

黃專門委員琴雀

吳專門委員品霏

黃科長琦鈞

蔡科長嘉華

徐科長貴香

黃專員進發

王科員之瑤

楊科員素惠

黎助理員可蓁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

案由：確認本會上（第 83）次會議紀錄，提請 鑒察。

決定：紀錄確定。

報告案 二

案由：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第 83 次會議報告案三解管。

報告案 三

案由：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 四

案由：勞工保險基金 110 年截至 1 月底止運用情形一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 五

案由：勞工保險局檢送 109 年第 4 季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財務評估報告一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 六

案由：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 110 年 1 月份（第 164-165 次）會議爭議審議案件結案統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貳、討論事項

討論案 一

案由：111 年度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工作計畫(草案)，提請 審議。

決議：

- 一、請蒐集相關統計資料，並參考委員意見修正「年度目標」內容，及增列具體及可量化之工作重點。
- 二、為因應防疫，避免因辦理網路申辦作業說明會造成群聚感染，請增列於 e 化服務系統增加影音操作說明之工作重點，以提升網路申辦作業使用率。
- 三、內部查核制度為減少各項業務作業疏失之重要工作，「加強內部查核制度，指派專人定期稽核」部分，移列至年度工作重點為主要項目。
- 四、為增進勞保局（含辦事處）同仁對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相關法令之理解及嫻熟程度，請增列強化同仁教育訓練之工作重點。
- 五、工作重點除例行性業務外，請增列投保資格查核、催保工作或核發給付等相關精進作為。
- 六、勞動部及所屬機關依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促進就業等業務所編列之預算金額，請依本次會議討論案四決議之經費修正。
- 七、餘照案通過，請依行政程序辦理。

討論案 二

案由：111 年度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草案)，提請 審議。

決議：有關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非屬基金投資業務編列之預算審議通過，請循預算程序辦理。

討論案 三

案由：111 年度本部就業保險工作計畫書(草案)，提請 審議。

決議：

- 一、「補助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實施計畫」，請職業安全衛生署增列促進就業相關預期績效；「推動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升自主管理能力，促進國人就業」計畫，請增列參加教育訓練人數之預期績效。
- 二、「發展多體感延伸實境場域教育訓練，提升工作場所危害辨識知能，促進國人就業計畫」：計畫對象請職業安全衛生署依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相關規定辦理，並修正計畫內容、精簡計畫名稱及增列參加教育訓練人數之預期績效。
- 三、「強化加保維薪計畫」預期績效，請勞工保險局補充「含既有及新增人力」等文字。
- 四、委員有關「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之意見，請勞動力發展署參考辦理。
- 五、餘照案通過，請依行政程序辦理。

討論案 四

案由：111 年度本部辦理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業務之預算(草案)，提請 審議。

決議：

- 一、「輔導高風險、高職災、高違規(3 高)之事業單位改善安全

- 衛生工作環境，促進國人就業計畫」，請職業安全衛生署於增減原因說明欄，增列第3點合計減列10,000千元。
- 二、「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請職業安全衛生署於工作計畫書及預算表件增列補助事業單位及臨場服務家數等預期績效。
- 三、「分署辦理在職人員進修訓練」計畫，編列一覽表1-1頁，請勞動力發展署配合預算編列總表呈現方式修正。
- 四、本案預算原則同意編列37億201萬1千元，請各單位落實相關計畫之執行並覈實開支，執行結果若有剩餘，應於年度結算後依規定繳還就業保險基金。
- 五、餘照案通過，請循預算程序辦理。

討論案 五

案由：109年度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決算一案，提請 審議。

決議：

- 一、有關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保費收入決算數，請依實際計費數調整。
- 二、有關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及政府欠費，請積極催收欠費，並持續密切注意高雄市政府是否確實依所提還款計畫償還欠款。
- 三、各項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等，請積極處理。
- 四、餘照案通過，請循決算程序辦理。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11時45分。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五：勞工保險局檢送 109 年第 4 季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財務評估報告一案，提請 鑒察。

郭委員琦如

最近媒體多次報導勞保年金改革相關訊息，請業管單位說明目前年改之進度及期程規劃？又預計何時可完成意見蒐集及溝通階段？

江委員健興

勞保年金改革議題，勞工朋友甚為關心，據瞭解勞保局正進行勞保財務精算，預計年底完成，建議精算結果能讓監理委員瞭解後再對外發布；另有具體勞保年金改革方案時，建議於監理會說明，俾利委員瞭解。

勞動保險司黃科長琦鈞

委員都相當關心勞保年金改革進度，考量年金制度之調整事涉廣大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給付權益，目前正在蒐集意見及溝通階段，之後就各面向作整體評估及財務估算，如有具體方案，定會與外界溝通說明。

另勞工朋友對勞保財務問題甚為關注，本部除賡續研擬因應對策外，亦搭配政府撥補，紓緩勞保財務壓力，110 年撥補款項已於 2 月份入帳，嗣後亦將持續爭取續撥及提高撥補金額。

王召集人尚志（主席）

一、考量勞保年金制度之調整，關係重大，目前仍持續傾聽及蒐集勞方、資方及專家學者各方面之意見。又整合確實需要時間，且隨時空環境之變遷，任何政策之調整，會關係到勞保財務延續時間及勞工朋友權益等面向，須審慎處理之，待具體年金改革方案確定後，定會讓外界瞭解。

二、勞保是社會保險，政府定會負最後支付責任，除持續研議因應對策外，也會積極爭取提高撥補金額；基金投資收益部分，請基金運用局努力，持續為基金增加收益。

二、監理會為每月召開，如有年金改革具體方案時，將適時讓委員瞭解。

勞工保險局鄧局長明斌

最近媒體引用 107 年精算數據，預估今（110）年勞保收支缺口 700 億元一節，以去年執行情形推估今年狀況，收入部分，以當時精算之保費收入，加上今年 2 月政府已撥補 220 億元，保險收支缺口可能約 350 億元左右，如加上基金運用有投資收益的話，預計今年勞保基金規模仍可維持正成長。

貳、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111 年度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工作計畫(草案)，提請 審議。

勞動保險司徐科長貴香報告（如議程，略）

李委員瑞珠

- 一、工作計畫為年度業務執行之重要依據，年度目標說明勞動力人口自 105 年度開始縮減，惟自 104 年度起放寬領取勞保老年給付後再從事工作者得單獨參加職災保險，及 109 年 12 月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施行後，提升中高齡者勞動參與及促進高齡者再就業等措施，估計被保險人人數將持續增加。然 105 年已達勞動人口高峰，能否具體說明上述兩項政策產生之個別影響為何？以瞭解如何使被保險人持續增加，及政府相關措施之執行成效。
- 二、局長雖已說明今年勞保基金規模預期可正成長，但依議程第 32 頁呈現，勞工保險收支仍呈現逆差，雖期待基金運用投資績效

更好，並積極爭取政府提高撥補金額，但考量財務問題，且勞保年金改革之意見蒐集及溝通需要時間，應積極加速年金改革。

三、另工作重點，各項工作大多以加強、積極等文字表述，建議內容應具體化。

謝委員佳宜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有勞動力統計分析，就業率及失業率均以 15 歲以上之民間人口作為勞動力計算之基礎。自 105 年起，15 歲至 64 歲之工作年齡人口呈現下降，係因長期生育率下降所致，不過老年人口持續增加，15 歲以上人口，在未來 10 年還是持續增加。只要失業率下降，勞參率提高，勞動人口在未來 10 年預期仍可成長。由於勞保制度並未如其他制度(如公務人員)規定年滿 65 歲須強制退休，且延後請領老年年金給付也有加給金額之規定，有助於鼓勵高齡者就業，可望增加勞保被保險人人數。依據勞保局資料，104 年起放寬領取勞保老年給付再工作者得單獨參加職災保險，至去年底已有 37 萬多人，惟渠等對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費收入無助益，另隨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者增加，而被保險人持續減少，財務缺口預期會擴大。建議勞保被保險人人數應將單獨參加職災保險人數分開計算，以瞭解普通事故保險被保險人數是否持續增加，並可觀察勞保普通事故之財務情況。

二、工作計畫之年度目標著重於保險費收入與保險給付支出，而年度工作重點部分也多為例行性業務，建議未來可呈現較具體且可量化之目標，例如 E 化部分，或挑選較具特殊性之工作重點項目，有助於瞭解勞保局未來一年之業務亮點。

江委員健興

勞工保險目前被保險人數為 1,055 萬餘人，是否包含已請領勞保老年給付再單獨參加職災保險者？建議區分普通事故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數統計。

勞工保險局吳組長美雲

- 一、有關初審意見（一）、（二）1、2，均遵照辦理，餘說明如下：
 - （一）初審意見（二）3：遵照辦理。為加強同仁專業知能，並提升作業品質，本局已持續加強實務訓練，並以新進同仁能儘速熟悉業務之角度，賡續檢討改進作業標準書及作業規範，俾利同仁作業之依循。
 - （二）初審意見（二）4：本局相關精進作為已列於 111 年工作計畫，並將視辦理情形滾動檢討。為加強表達本局持續精進給付審查作業相關作為，茲酌修(五)第 2 點文字：「2. 賡續檢討改進原有之作業標準及作業規範，加強運用資訊系統輔助審核控管作業，適時邀集外部專家召開研商會議提供專業意見，研擬改進措施並簡化作業流程，以提升便民服務效能及給付核發效率」。
- 二、有關年度工作重點部分，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制度已趨穩定成熟，本局主要著重在加強與持續作為，投保部分，將持續推動投保單位依規定加保等相關措施及查核等，並加強宣導；給付部分，加強給付作業之效率及正確性。至於委員建議內容具體化部分，本局配合研議修正。

勞工保險局黃組長錦儀

- 一、隨著我國勞動人口結構改變，及國民年金保險開辦，外界原預估勞保被保險人數將逐年減少，惟實際上因受 104 年起放寬領取勞保老年給付後再從事工作者得僅參加職災保險，及 109 年 12 月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施行影響，被保險人數卻不降反增，爰本局據以估計 111 年被保險人數仍持續增加。
- 二、勞工保險有分普通事故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本局對外界呈現勞保被保險人數 1,055 萬餘人，包含單獨參加職災保險之人數，將於下次會議起配合增列參加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之統計人數。

王召集人尚志（主席）

年度目標之論述，請勞保局參考委員意見，並洽相關單位蒐集資料，予以修正。

討論案二：111 年度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草案），提請 審議。

勞動保險司徐科長貴香報告（如議程，略）

李委員瑞珠

勞工保險、就業保險之提存責任準備、收回責任準備提列原則為何？另勞保與就保投融资收入及成本編列有差異，請說明原因。

勞工保險局臧主任艷華

一、有關初審意見（一）、（三）：遵照辦理。

二、關於收回責任準備與提存責任準備，係收入減成本與費用，如有賸餘，則提存責任準備；如有虧損，則收回責任準備，分別屬成本與費用、收入科目。本期賸餘（短絀）為 0，係因當年度收支賸餘（短絀）已提存（收回）責任準備。

勞工保險局劉組長金娃

有關初審意見（二）：經查勞工保險業務外收入近年決算數較預算數大幅增加，係因欠費投保單位負責人為申請保險給付，繳清已轉銷呆帳之保險費及滯納金。111 年度勞工保險業務外收入預算，業參照近年度實際執行數增列。

討論案三：111 年度本部就業保險工作計畫書（草案），提請 審議。

勞動保險司徐科長貴香報告（如議程，略）

郭委員琦如

一、計畫書第 5-1 頁附表，職業安全衛生署所提 6 項計畫，計畫目

標本質多為促進國人就業，爰建議 111 年度新增之計畫，其名
稱內無須再予強調，避免過於冗長。

二、計畫書第 5-4 頁，勞動力發展署編列之行政事務費，是否為行
政管理費用，與本討論案關聯為何？

劉委員守仁

去年就業保險業務訪視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時，訓練單位反映，講師
授課鐘點費偏低，不易吸引優良師資，建議鐘點費標準檢討調整，
以因應實務需求。

謝委員佳宜

- 一、計畫書第 4-1 頁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111 年預期績效之
預計運用僱用獎助措施之獎助人數及預算，較 109 年度實際補
助人數減少，但預算數增加 3,000 多萬元，原因為何？預算編
列是否適當？又以 109 年預算執行結果來看，目標值訂定較保
守，預算執行率卻超過 100%。
- 二、最近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關鍵人才培訓及延攬方案，感謝勞動
部及勞動力發展署配合，總統宣示未來人才要強化數位力，本
方案之策略之一為強化勞工數位能力，建議辦訓課程應配合政
府重要產業發展，辦訓要更有前瞻性，瞭解掌握產業或市場上
欠缺之技能，以強化辦訓成效。未來訪視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時，
建議可特別呈現配合政府重要產業發展之辦訓情形。

職業安全衛生署周副署長登春

有關初審意見說明如下：

- 一、初審意見（一）1：109 年度預算編列 370,894 千元，其中編列
補助事業單位勞工健康服務預算 3 億元，受 COVID-19 疫情衝
擊，且須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場所及人員管制等防疫措施，
致宣導效果有限，另部分企業因受疫情衝擊明顯，致產能緊縮
及對於醫療等外部人員進入廠區提供服務仍存疑慮，致影響推
動臨場健康服務意願。而 111 年度預算編列 340,794 千元，經

調整相關服務費並編列補助事業單位勞工健康服務費約 2 億 4,730 萬元，業已依實務及需求檢討，其中補助事業單位勞工健康服務預算計減少 5,270 萬元。

- 二、初審意見（一）2：本署補助地方政府聘用 459 名檢查人力，透過檢查等多元政策工具，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為避免勞工於「加班領不到加班費」或「工作超時」等惡劣勞動條件下工作，本計畫亦能有效改善國內勞動環境，讓勞工於友善環境穩定就業。
- 三、初審意見（一）3：從事營造作業之工作者，經過臺灣職安卡教育訓練後，取得臺灣職安卡證明，本署以「臺灣職安卡資料管理系統」中之工作者身分證統一編號，比對「勞動資料研究應用」資料庫加、退保資料，取得工作者轉職及就職情形，據以確認取得臺灣職安卡之工作者於 110 年度受僱狀況，如依過往完成訓練人數推估，可促進就業人數達 1,000 人以上。
- 四、初審意見（一）4（1）：有關本計畫係以多人體感虛擬實境方式教育訓練，考量受訓對象須符合就業保險法規定，同意修正計畫內容。
- 五、初審意見（一）4（2）：勞工進入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工作，均需經過該園區專責單位興辦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始得進入作業，本計畫首年將針對首次進入園區工作之工作者，辦理多場體感延伸實境場域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規劃以每年 35 班次以上，每班 30 人為目標，預計每年可完成約 1,000 人次訓練，受訓完成取得受訓證明後，進而達到促進本國勞工 1,000 人次以上穩定就業。

勞動福祉退休司邱專門委員倩莉

有關初審意見說明如下：

- 一、初審意見（二）1：配合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實施，110 年加強輔導企業營造中高齡友善職場，增加補助企業辦理中高齡員工退休及調適協助措施，提高個別事業單位補助金額，爰 111 年預計補助事業單位 326 家。

二、初審意見（二）2：

1. 111 年預算增列係補助事業單位較多之地方政府強化輔導轄內事業單位辦理企業托兒服務；另將「雇主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等職場托育新模式納入補助類型，爰較 109 年增編預算。
2. 本部 106 年至 108 年核定補助事業單位設置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措施家數，一年約 400 餘家，又本部自 104 年開始補助雇主設置哺集乳室經費，經輔導 105 年申請哺集乳室家數大量成長，考量事業單位多已設置，故預期申請哺集乳室補助之家數將逐年減少。爰預估 111 年度補助雇主設置哺集乳室或托兒設施措施預計為 450 家次。

勞工保險局吳組長美雲

有關初審意見說明如下：

- 一、初審意見（三）1：因本局屏東辦事處於今(110)年 1 月完成修繕，中壢服務站於今年 3 月成立，及台北市辦事處均新增櫃台服務，另基隆、彰化及雲林辦事處亦已著手規劃修繕擴大洽公空間，綜上，擴大洽公空間並增設櫃台服務，預期可縮短民眾等待時間並增加洽公人次，以提升服務品質及效率。

二、初審意見（三）2：遵照辦理。

勞動力發展署楊簡任視察明傳

有關初審意見說明如下：

一、初審意見（四）1：

1. 109 年預算編列 367,448 千元，預計訓練 8,444 人，執行數為 359,549 千元，實際參訓 9,964 人，係受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之影響，致失業者職業訓練需求增加所致。
2. 又 111 年預計訓練 8,504 人，較 109 年預計訓練人數增加 60 人，另因應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調高，增編保險費，致個人訓練單價提高，故預算較 109 年增加。

二、初審意見（四）2：

1. 本計畫預算編列時係考量各分署轄區內產業特性及地域性不

同、職類差別、辦訓需求、潛在量能等所產生之訓練成本，及參考歷年整體執行數之均值，由本署規範一致性之個人訓練單價標準乘以各分署預訓人數編列。

2. 為因應產業發展變動快速及在職勞工對於數位技術之需求等因素，本計畫 111 年預訓人數較 109 年預期訓練人數 33,845 人增加 1,694 人，爰相關預算亦配合增加。

勞動力發展署吳副組長淑瑛

- 一、計畫書第 5-4 頁編列之行政事務費，為辦理就業保險業務之行政管理費用，係由公務預算支應。
- 二、本署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為就業服務人員評估失業勞工，因無法透過推介就業方式成功就業時，運用如僱用獎助措施、臨時工作津貼、求職交通費用、跨域就業津貼等工具，以協助其被僱用，儘速重回勞動市場就業。有關 109 年執行率 101% 部分，係 108 年僱用獎助補助人數較多，因跨年度申領補助經費致執行率增加。又此項業務為遇案辦理，編列預期績效之人數及預算，均會參考經驗值做為編列基準。

討論案四：111 年度本部辦理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業務預算(草案)，提請 審議。

勞動保險司徐科長貴香報告（如議程，略）

職業安全衛生署周副署長登春

有關初審意見除（一）、（二）1 及（四）遵照辦理外，餘說明如下：

- 一、初審意見（二）2：本計畫經費大部分為補助縣市政府及事業單位，須依實際申請情況撥付補助金額，較難預估其執行率，考量 111 年仍以補助經費為大宗，並先預留事業單位之申請補助經費，建請同意本計畫預算編列。
- 二、初審意見（二）3（1）：本計畫經費概算表主要概估事業單位

平均可能申請之費用進行估算，實際之補助作業，將另訂補助要點或計畫，依事業單位之風險類別、規模等，提供不同之補助額度，以兼顧補助目的及事業單位實際需求。而計畫書之辦理事項，皆已納入補助改善工作環境及健康促進措施、補助醫護人員臨場服務等工作。

三、初審意見（二）3（2）：一般服務費-代理（辦）費」編列辦理勞工健康服務中心及統籌計畫相關工作經費總計31,400千元，非僅辦理勞工健康服務之品質查核(3,000千元)，尚包括輔導服務、諮詢與駐點服務、推動示範企業與家族、交流活動、辦理專業訓練、擴充工具及專業訊息等，總計費用31,400千元，已明列於經費提列表之計算方式備註欄位。

四、初審意見（二）4：本署為有效推廣於營造作業無一定雇主、原住民及弱勢勞工等，及深耕於小型營造事業單位之勞工，以加強勞工職業安全衛生知能，本計畫規劃至位處偏遠鄉鎮及離島地區辦理臺灣職安卡教育訓練，爰建議旅費部分仍以原編列之2,000元為宜。

勞動力發展署吳副組長淑瑛

有關初審意見（三）1說明如下：

1. 本項業務係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評估失業弱勢勞工需求遇案辦理，經費執行成效易受勞工就業意願、能力及獎助措施申領月份(數)影響，爰各分署僅得依業務執行經驗為經費編列基礎，如有不足，再行調整經費支應。
2. 查109年度本項業務整體預算編列為295,371千元，實際執行數為297,976千元，執行率達101%，顯示整體經費編列尚屬合理。另因應臨時工作津貼之基本工資調整等因素，雲嘉南分署及高屏澎東分署111年預算較110年增加7%，尚在合理範圍，後續將加強運用相關津貼協助弱勢勞工就業。

勞動力發展署楊簡任視察明傳

有關初審意見除（三）3遵照辦理外，餘說明如下：

- 一、初審意見(三)2:109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以致桃竹苗分署及雲嘉南分署轄區內的事業單位因防疫之考量而調整訓練計畫，故實際請領補助費用較申請核定額度低，進而影響實際執行數。考量兩分署轄區內事業單位仍有一定辦訓需求及潛在量能，故111年再增加目標案數。
- 二、初審意見(三)4:本項計畫為提供免擔保品及免保證人之優惠措施，由本部撥付信保基金設立專款，信保基金提供等額之相對資金，辦理貸款履行保證責任所需之支出，如貸款案件有逾期未清償情形，承貸銀行可向信保基金申請代償。前已於109年撥付信用保證費用20,000千元，鑒於近年就業保險失業者貸款核貸件數增加快速(107年核貸61件、108年核貸74件、109年核貸100件)，為免信用保證額度不敷使用，爰於111年增編20,000千元。

討論案五：109年度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決算一案，提請審議。

勞動保險司徐科長貴香報告(如議程，略)

梁委員淑娟

- 一、本次會議議案及附件較多，然收到會議資料時間距開會日期甚近，建議可提早寄送。
- 二、決算書第22頁至第23頁，高雄市政府積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保險費31億餘元，原因為何？
- 三、鄧局長說明之勞保收支缺口，可否由政府撥補即可？
- 四、決算書第12頁，109年勞保各項現金給付效率提高，感謝勞保局的努力。
- 五、去年辦理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作業，感謝勞動部及勞保局，迅速核發補貼。
- 六、會議紀錄之委員發言部分，未完整呈現會議上之發言，建議研議處理。

勞工保險局臧主任艷華

有關初審意見（一）及（三）：遵照辦理。

勞工保險局劉組長金娃

有關初審意見及委員意見，說明如下：

一、初審意見（二）及委員意見：

1. 凡投保單位、被保險人保費逾寬限期仍未繳納，除依規定辦理催繳、限繳、加徵滯納金及暫行拒絕給付外，仍未繳納即移送行政執行，重大欠費並加強列管催收。
2. 為預防欠費增加，針對投保單位建立大量解僱勞工及關廠歇業預警名單；針對欠費職業工會、漁會被保險人，則函請其所屬職業工會、漁會覈實清查會員資格，如已無從業應即時申報退保。
3. 101年7月以前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直轄市政府應負擔保險費10%，有關高雄市政府積欠勞保及就保保險費補助款償還情形，依該府106年5月9日重提5年還款計畫，106、107、108及109年度應償還19.34億元、20.96億元、25.81億元及26.86億元，均依限繳清。110年度應償還31.16億元，於110年1月份已撥付9.53億元，其餘21.63億元預計於7月份繳納，如期繳納後該府欠費即全數清償。
4. 未來勞保局仍將持續積極辦理欠費催收作業，並密切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行政執行作業，以鞏固勞保財務基礎並保障全體被保險人權益。

二、初審意見（四）：

1. 勞工保險業務外收入近年決算數較預算數大幅增加，係因欠費投保單位負責人為申請保險給付，繳清已轉銷呆帳之保險費及滯納金。
2. 110年及111年度勞工保險業務外收入預算，業參照近年度實際執行數增列。

勞工保險局鄧局長明斌

剛才就媒體引用 107 年精算數據，預估今（110）年勞保收支缺口 700 億元部分，以去年收支執行情形，及當年精算時未納入今年政府撥補 220 億元部分，故推估 110 年保險收支缺口可能約 350 億元左右。由資料顯示，自 106 年起保費收支呈現逆差，除由基金投資收益來弭平收支缺口外，未來仍待勞保年金改革來解決保險財務問題。

勞工保險局劉組長秀玲

109 年勞工保險各項現金給付核發平均工作日數為 5 日至 7 日，較法定日數 10 日提早。

勞動保險司徐科長貴香

會議紀錄主要記載議案之決議事項，另附錄與會人員發言摘要，非逐字記錄，嗣後會議紀錄草案將先寄送給發言委員確認。